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及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之通函

本公司將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釋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二十一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事宜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該份通函，董事會謹宣佈將延遲寄發該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押後寄發該份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